

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執行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受協助機關、執行機關、執行項目、協助支應經費額度上限及執行期程規定如下：

(一)受協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三)執行項目：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且非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所定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新建、增建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

1. 意外災害發生時，可發揮或加強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功能：如設置或改善資通訊設備與設施、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備空間、緊急備援電力設施、衛浴設施及空調設備等。
2. 保障弱勢族群或促進性別友善：如設置或改善無障礙電梯系統、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及性別友善廁所等。
3. 平時維護民眾或建物使用安全、提升行政效能：如設置或改善安全網、防火設備(施)、照明設備、牆面剝落、屋頂補強、鋼構除鏽、漏水處理、粉刷工程、遮雨設備、門禁設施、地板平整、廁所設備、整修辦公室及添購辦公設備等。
4. 提升民眾接近使用意願：如設置或改善停車設備及添購活動設備等。

(四)協助支應經費額度上限：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於協助支應經費額度上限內者，全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不須編列配合款：

1. 個別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協助支應經費額度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

2. 個別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協助支應經費額度上限新臺幣五百萬元。

(五)執行期程：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驗收、結算，且至遲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報請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撥款。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致經本部核定之執行項目無法於上開期程完成者，受協助機關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請本部審查同意延長執行期程，應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驗收、結算，並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報請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撥款。

十二、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如期完成驗收、結算者，本部得調整執行項目、刪減協助支應經費或取消協助。